修正臺北市育兒補助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五條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兒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兒	网络在本中分及
童父	已母雙方或監護人(以下簡	童父	2.母雙方或監護人(以下簡	照顧六歲以下幼
稱申	引請人)得申請育兒補助:	稱申	7請人)得申請育兒補助:	童之育兒負擔,以
_	申請時兒童未滿六歲。	_	申請時兒童未滿六歲。	每月發放定額
_	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	二	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	
	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		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	
	稱本市)滿一年以上,		本市)滿一年以上,且最	
	且最近一年內出境(臺		近一年內出境(臺灣地	
	灣地區)累計未達一八		區)累計未達一八三日。	義市、彰化縣、
	三日。	三	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	雲林縣等)
三	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		容。	採短期或一次
	收容。	四	兒童未就托於公立托兒所	
四	兒童未就托於公立托兒		或幼稚園。	富之生育津貼
	所或幼稚園。	五	未領有政府提供兒童之其	

- 五 未領有政府提供兒童之 其他生活補助、托育補 助或津貼。
- 六 兒童家庭總收入平均分 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 未<u>逾</u>本市公告之平均消 費支出。
- 七 兒童全家人口存款本 金、股票及其他投資, 平均分配每人不超過新 臺幣十五萬元。
- 八 兒童全家人口之土地及 房屋價值合計不超過新 臺幣六百五十萬元。

兒童未滿一歲者,其設籍 及實際居住期間,得不受前項 第二款滿一年之限制。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灣地區

他生活補助、托育補助或 津貼。

- 六 兒童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 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 本市公告之平均消費支 出百分之八十。
- 七 兒童全家人口存款本金、二、放寬本補助條件股票及其他投資,平均分 由現行規定「兒童配每人不超過新臺幣十 家庭總收入平均五萬元。
- 八 兒童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 屋價值合計不超過新臺 幣六百五十萬元。

兒童未滿一歲者,其設籍及 實際居住期間,得不受前項第二 款滿一年之限制。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或外

- 兒神在下(協助时人)。

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或 外籍人士者,不受第一項第二 款設籍滿一年之限制。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平均消費支出,指由社會局參考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本市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所作公告為準。

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所稱 家庭總收入及全家人口,其應 計算之人口範圍及收入總額, 依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 理。

第一項第八款之土地價值, 以公告現值計算;房屋價值, 以評定現值計算。

兒童父母之一方死亡 者,得由他方申請育兒補助; 籍人士者,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設籍滿一年之限制。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平均消費支出<u>百分之八十</u>,指由社會局參考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本市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所作公告為準。

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所 稱家庭總收入及全家人口,其應 計算之人口範圍及收入總額,依 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八款之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計算;房屋價值,以評定現值計算。

兒童父母之一方死亡者,得 由他方申請育兒補助;未經認領 之非婚生子女,得由生母申請。 父母離婚而未約定對未成年 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得由 生母申請。

父母離婚而未約定對未 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 者,由與兒童同一戶籍之父或 母申請。但同一戶籍之父或母 實際未負扶養義務者,得由實 際扶養者舉證後提出申請。 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者,由 與兒童同一戶籍之父或母申 請。但同一戶籍之父或母實際未 負扶養義務者,得由實際扶養者 舉證後提出申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〇年〇 月〇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條 文,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 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配合有無知年放寬 育標準,新增第九十九年 不 五 年 五 年 五 年 五 年 五 年 元 年 6 条 章 條 文